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法函〔2011〕712号

关于转发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定》 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、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：

现将交通运输部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号，以下简称1号令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以下意见一并贯彻执行：

一、充分认识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的重要性

根据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定》和《交通行政执法岗位规范》等规定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是取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资格的合法凭证，是依法从事公路路政、道路运政、水路运政、航道行政、港口行政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等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的身份证明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宣传和学习，充分认识执法证件管理工作的重要性，严格按照规定建立起一套合法、规范、高效、信息化的证件申领、管理、发放的工作流程。各单位法制机构工作人员要深入学习和领会，加大宣传和解释，按照申报程序、申领条件、证照规格等要求进行操作、填报，严格把好办证审查关。

二、加快全省新版 IC 卡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的申领和换发工作

为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申领、发放和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（一）符合 1 号令证件申领条件的人员，必须是在编在职在岗人员。公路路政、道路运政、水路运政、航道行政、港口行政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门类可以申领 IC 卡式执法证，具体请按照 1 号令和《关于推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和执法证件管理系统的通知》（粤交法函〔2010〕656 号）办理；交通综合行政执法门类仍按《交通行政执法证件办理指南》（交通综合行政执法门类）办理；根据工作需要，继续开展旧版纸质执法证的办理工作。各单位在扫描录入管理系统时，应提交 JPG 格式的彩色扫描件，标准规格为高 * 宽（厘米）：3.5 * （3.2-3.4）或高 * 宽（像素）：827 * （732-803）、分辨率：600dpi、文件大小（约）：1.77M，确保图像清晰可辨；换领 IC 卡式执法证的需将旧证扫描作为附件。

（二）持有经 2010 年度审验合格的《交通行政执法证》、《岗位培训证书》、学历为“中专、高中”的执法人员，可以申请办理 IC 卡式执法证；学历为初中及以下的执法人员，不予办理 IC 卡式执法证。在读大专未毕业的暂缓办理 IC 卡式执法证。

（三）各单位要严格按照 1 号令规定的条件，认真严格审核申请参加培训、考试和申领执法证人员。

（四）各单位要抓紧做好 IC 卡式执法证换证申领和换发工作，

2012 年第一季度前完成换发工作；2012 年上半年前完成新申领工作。

贯彻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厅反映。

联系人：孙克科，020-83730232

赵 俊，020-83811924

附件：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定》

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

主题词：交通 运输 执法 证件 通知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政策法规司，省公路局、航道局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、琼州海峡办。